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五条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

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书面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十九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

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提供担保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提供担保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章 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等做出的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停职、降职、撤职直至辞退。同时，对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